

人頭帳戶案

～緣起與發現～

人頭帳戶詐欺案件的行為人於網路上看見求職、貸款等訊息而與不知真實身分者聯繫後，依其指示寄送或交付金融帳戶的存摺、提款卡及密碼予指定者，遭詐欺集團將該帳戶作為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用並予提領。檢警機關在被害人報案後，僅能從匯款紀錄查知人頭帳戶的申辦名義人，此時該帳戶名義人就可能被追究幫助詐欺的刑事責任。

監察院為瞭解人頭帳戶案件在檢警偵緝、開戶查核、教育宣導、法律扶助等面向，經立案調查後發現，司法程序應多強化對脆弱處境者(如智能障礙、自閉症、外籍移工、街友等)的敏感度；主管機關應督導所屬注意行為人應訊、送達、報案受理等程序保障，並函請移民署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警政署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討改善。

～改善與處置結果～

本案經函請相關機關檢討，具體改善措施如次：

- 一、移民署將於適當時機或場所對移工多方宣導，以避免所申辦之電話、帳戶被詐欺集團利用。
- 二、勞動部將持續辦理應辦事項(包括機場法令宣導講習、編印移工手冊、製作職前講習影片、製播廣播節目、移工社群媒體平臺等)，並透過仲介評鑑制度加強要求人力仲介機構配合及提供移工、雇主相關宣導事項。
- 三、衛生福利部已函請各地方政府社會局(處)提供街友服務時，務必協助轉送政府文書，並對街友加強防詐宣導。
- 四、警政署已要求各警察機關偵辦單純人頭帳戶案件，應有單一窗口機制，同時持續宣導所屬不得拒絕受理涉案帳戶申登人以被害人身分



報案並納入重點督導。

- 五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請銀行公會之會員銀行完成「存摺加註警語」，提醒民眾切勿任意將存摺及提款卡交付他人使用或外流密碼，及進行「防杜人頭帳戶範本」的修正，並經由防杜異常帳戶開立及宣導措施、推動金融知識宣導、強化金融防詐騙宣導，以減少受騙情形。

調查案

